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148號

原　　告　江偉達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確認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告係訴請確認本院107 年司促字第8238號支付命令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而上開支付命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6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月君